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9,696	269,696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

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3、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28），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69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因员工离职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404元/股，本次因未达业绩目标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404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9,139,617股减少至98,869,921股，注册资本将由99,139,617.00元减少至98,869,921.00元。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1,140	-269,696	591,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278,477	0	98,278,477
股份合计	99,139,617	-269,696	98,869,92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